

# 不道德的“爱心企业”实乃亵渎爱心

民政部对2008年度“中华慈善奖”获奖名单进行公示。名单中，曾因毁林问题被多方报道的金光纸业位列“最具爱心外资企业”之中。民政部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促进司司长王振耀说，“在中国，慈善事业刚刚开始发展，我们现在不宜对企业划定一个严格的道德标准”（《新京报》11月27日）。

“毁林企业”成为爱心企业，使我们如梦方醒：原来，爱心企业并不取决于企业具备怎样的商业品质与伦理。按民政部副部长窦玉沛的说法，爱心企业评选依托于年度捐赠金额。奖项评选的刚性条件是，最具爱心的企业一般是捐赠款项超过1500万元，最具爱心的个人一般捐赠在1000万元以上。烟草企业以及可能存在破坏环境问题的企业，都纷纷披上了“爱心”外衣。而这样的“爱心使者”却让公众内心添堵，纷纷感觉是对爱心的亵渎。

企业能够积极捐赠，投身慈善活动，当然是我们所渴求的。但我们不要忘记，慈善的本质是公益性，这决定了慈善行为不能变成一种交易。现实中有许多问题企业投身慈善，化身“爱心企业”，目的却是消解自己的“污名”，产生特定的广告效

及周边排放废水、废气，当地群众苦不堪言，水稻减产，疾病频发。

问题企业被评为爱心企业，实际上就是对商业文明与商业伦理的轻视。一个不倡导良性商业文明的市场，一个缺乏起码商业伦理的市场，是不可能建立起真正市场公信

宜对企业划定一个严格的道德标准”。想想真可悲，企业都到了“毁林”这样破坏生态与造成污染的层面了，竟然还不能让官员觉得已经触碰到起码的“道德底线”。不是企业太疯狂，而是规则太疯狂。相关部门这个裁判员当得也实在没有起码的爱心了。

在这样一个多元化的时代，自然是不应该把什么事都要贴上道德标签的。事实上，仅仅靠道德也构建不成公民社会。但这并不意味着，公民社会就不需要道德，如果把一切都从道德中剥离出来，社会只会变得更加冰冷、麻木与无序。而企业如果不讲起码的商业道德与伦理，也注定无法成为真正的“爱心企业”。

其实，企业有没有真正的爱心，根本不应由权力部门来自说自话，就像真正的名牌必须交给公平竞争的市场来评判一样，也只有民意才能真正界定出企业到底有没有爱心，到底讲不讲道德。

**现实中有许多问题企业投身慈善，化身“爱心企业”，目的却是消解自己的“污名”，产生特定的广告效应。从本质上讲，这只是一种交易，根本不具备爱的诚意。**

应。从本质上讲，这只是一种交易，根本不具备爱的诚意。

类似这样的情况并不少见。比如，在质监总局授权中国名牌产品战略推进委员会对91类产品进行2006年“中国名牌产品”评价及表彰会上，湖北楚源精细化工集团楚源牌活性染料获得“中国名牌产品”称号。然而，这家公司长期向长江

力的，最终给消费者带来的也很有可能就是灾难。最近一段时间，不论是奶粉市场的三聚氰胺不断向食品市场扩散，还是百度竞价排名的黑幕拉开，都让人们看到了市场道德伦理的重要。

遗憾的是，针对问题企业被评为爱心企业这样极不正常的现象，来自官方的回应竟是“我们现在不

## 施粥摊让古朴道义重返现代人心灵

近日，有网友发帖展示在温州看到的和谐一幕：在温州华盖山的山脚下，一个施粥摊正在给穷人施粥。网友因此热议：“很好，看着图片有种久违的感动。”更有网友呼吁：“这种很务实的捐助法宜在全国推广之。”（《新快报》11月27日）

这一情景在网络激起了强烈共鸣。我想，正是基于人道的赈济，以一种温暖的平常心的输送方式，唤起了人类乐善好施怜悯弱的美好天性，也让我们找回并感受到中国民间特有的古朴与侠义传统。施粥摊在我国有着悠久历史，古代社会每逢大荒年间或战乱时节，常有大户人家或义士，在街头支起大锅熬粥赈济饥民，给流离失所的百姓果腹。

当这一传统道义进入当今社会，无形中又为中式救助注入了具有现代意识的人性化内涵。盛世中国，或许穷人不至于连饭

也吃不饱，但对于处在社会不利位置的弱势群体，高昂的生活代价和艰难的求存感受，让他们格外需要一种热量温润内心，从而感受来自城市的善意与暖意。

施粥摊并不是中国社会独具的赈济穷人方式，类似模式在西方社会早已成为一种社会化救助的常态机制，市政厅或街边餐馆定期供饭不是什么鲜见的事，常有贫民或失业人群排队领取食物，成为一种人人分享的社会化福利。显然，街头施饭蕴涵的人性关照和共生意识，以及人们对天赋人权的敬畏，远比施饭本身更具价值内涵。

我不清楚，温州施粥摊到底是民间义举、商业行为抑或政府福利，但其中体现的古道热肠和人性关照，无疑为处于人际隔膜、穷富对立的现代社会，找到一条共融共生的精神路径，同时也体现了一种现代社会的良心觉醒。

我猜测赈济方不大可能是城市普通平民，更大的可能是温州白手奋斗起家的成功人士或民营企业，至少应该是强势人群发起和主导的救助行为。如果是这样，势必使施粥摊释放出一种温暖的色彩和信号，剥离社会对富人为富不仁的成见，让人感受到，其实强势人群并没放弃对穷人生存命运的关照，并未淡漠应有的社会责任。而无论是民间义举、商业行为抑或政府福利，其中蕴涵的对人类共同境遇的关注都是毋庸置疑的。

最令人欣慰的是，施粥摊给我们带来的感动。我们为什么会感动？因为无论处在怎样的社会层面，在内心，我们都是需要帮助的人。施粥摊满足的不仅是穷人或城市打工者的基本需要，它更让普遍处于心理弱势和有剥夺感中的普通人群，感觉到一重精神保障：这个社会是温暖的、可以依靠的。

### 将她的耳膜吻破

“视情况移交公安机关”  
——河南一高中校规严禁学生谈恋爱。曾因一男生接受女生苹果而将双方开除。  
出处：《东方今报》

“她喝醉了，我把她带回家去”  
——云南男子掐死陪酒小姐，众目睽睽下扛尸走出KTV抛入下水道。  
出处：《春城晚报》

“我们远远不如张朝阳一天的营业收入”  
——任志强称房地产没暴利，仅中等盈利水平。  
出处：凤凰网

“接吻过于火热和投入”  
——珠海一对恋人接吻太猛烈，致女方耳膜破裂失聪。  
出处：《广州日报》

“竟有9个副市长20个政府副秘书长”  
——网友发帖称被铁岭市政府网站领导名单“吓了一跳”。  
出处：《成都商报》

“这是我男朋友，你该死心了”  
——昆明男硕士追美女硕士屡遭拒。女方带其博士男友摊牌时，男友被对方刺死。  
出处：《云南信息报》

“如果现在买股票，一年内可成为富翁”  
——韩国总统李明博鼓励民众投资的言论遭抨击。  
出处：中新网

“成功乃失败之母”  
——电影《赤壁》下集剧本曝光，周瑜篡改名言。  
出处：《潇湘晨报》

木桦 辑

## 正义的民意审判都是合法的吗？

一篇名为《吓了一跳！铁岭市竟有9个副市长20个政府副秘书长！》的帖子日前在网上迅速传开。发帖网友说是在看关于原西丰县委书记“复出”的新闻时，无意中浏览到铁岭市政府网，发现了这一信息。对于铁岭这样一个地级市，这样的领导安排再次引起了强烈质疑（《成都商报》11月27日）。

毋庸置疑，在首轮“铁岭会战”中，对“最丰县委书记”接连施以“炮轰”也好，对“9个副市长20个政府副秘书长”扔板砖也罢，集结于媒体各个战线上的民意都占据着正义的立场，也起着建设性的作用，并且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甚至左右着事态的发展。但其间，始终有个问题令笔者困惑：这正义性的民意，是否合法呢？这个看似荒诞的问题，其实也可以反向表述为：对“9个副市长20个政府副秘书长”的存在，如果官方就是

充耳不闻、视而不见，你又能如何？

说实话，如果承认法治社会这一基本前提，我们还真没法继续审判它。我们常说的“问责制”目前还谈不上什么“制”，至于量化的问责，更是无从说起。先别惊叹“铁岭市9个副市长”，也别急着感言“竟有20个政府副秘书长”，你若认为人数太多，那么请问这“数量”的判定依据又何在？谁规定这些数字就是“多”，而不是“合适”或者是“少”？怨笔者愚陋，一级政府的副职究竟应当安排多少，我就是找不到相关依据。

果真如此的话，占据着正义立场的民意审判，是否也多少有点“非法”的荒诞味道呢？

民意的正义性无需自证其合法性，它本身就是包括法律、政策、规章等一系列政治内容的合法性源泉。我想说的是，正义而“非法”的民意审判作为一种社会现象，它

为我们提供了反思的空间。

很显然，我们最需要反思的是“制度化”，尤其是法治前提下的制度化，我们究竟还存在着哪些盲点与待补的制度漏洞，其中有多少制度是可以及时建立，但一再被搁置，乃至是长期被贻误的。

“有9个副市长20个政府副秘书长”固然是在挥霍高额行政成本，是对纳税人财政铺张浪费的熟视无睹，但“非制度化”本身却未尝不是其前因。在不健全制度的情况下默许民意审判，其实与不尊重民意也并无二致。试想，一次次地解决问题，为何就不能一次性地解决问题？倘若包括政府部门自身在内的基础性制度建设，都是七零八散的，甚至仅仅是为了应民意之景而设的，那么，热衷于一时心血来潮而进行民意审判的我们，最终又该如何去玩转更高级别的“法制”以及“法治”？



本报常年法律顾问  
广东易春秋律师事务所  
**刘尚中 律师**  
电话：020-83661902